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6071  
聯絡人：耿驊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84  
電子郵件：keng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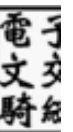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標準字第1115026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貴公司（機關、團體）發生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6條及附件15有關飛安相關事件時，應於時限內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某公司所屬遙控無人機於試驗飛行中失控墜毀，該公司於事發後第2日始於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登錄飛安相關事件，未以電話向本局通報確認，致延誤處理時效。
- 二、請貴公司（機關、團體）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發生符合旨揭管理規則第36條之飛安相關事件時，應依時限通報本局。
  - (二)通報時，除於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登錄外，請依同條規定附件15之內容，同步於上班時間以電話(02)2349-6067，非上班時間以電話(02)2349-6300，或傳真(02)2349-6400向本局通報確認。

正本：遙控無人機各法人機關團體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91